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00 分

地點：福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7 段 114 號 2 樓)

主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 韋彰武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

各位社子島的鄉親，各位地方民意代表、市議員、立法委員，首先感謝各方人士出席本次會議給予指教，未來社子島將規劃進行整地工程、防洪工程、公共工程及公園綠地等工程，整體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影響。目前已經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於今年 2 月 17 日到 3 月 19 日有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進行公開揭示及刊登報紙公開告知揭示地點，並於 3 月 19 日到 3 月 21 日刊登報紙公開告知舉行環評公開說明會，以廣納地方民眾意見及建議。

今日的公開說明會中所有的意見及建議皆會列入紀錄，會後 15 日內也可以書面意見提供本總隊納入紀錄，以做為未來環評審議的基礎資料。本日的議程主要會先由環評技術受託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說明，後續以登記發言方式聽取各方意見，再以每 3 次發言後進行統一答覆說明，最後再進行結論。

二、亞新公司簡報「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略

三、出席人員意見及相關單位說明：

(一)民眾楊明照先生：

- (1)社子島開發的規劃設計理念應多與民眾進行溝通，不能一意孤行。
- (2)中央河道設計規劃參數為何，長寬高是多少？若未來中央河道之設置將進行開挖工程，是否考量區內土壤液化情形，以避免加劇土壤液化之程度進而影響地層之地形地質。
- (3)居民拆遷安置問題仍是地方民眾最關切之議題，相關規劃措施並未讓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地方代表並未

與民眾充分溝通，建議市府及里長需設溝通平台加強協調。

(二)福安里謝文加里長：

- (1)居民拆遷安置問題經多次會議協調皆沒有得到使民眾滿意的解決辦法，居住拆遷安置補償辦法應再行協調修正，待居民拆遷安置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環評。
- (2)並非所有民眾皆同意生態社子島的規劃設計，i-Voting 投票結果並不能代表全社子島居民的理念，生態社子島的開發規劃應再行研商。

(三)前臺北市議員陳碧峰先生：

- (1)應先將居民安置計畫規劃完善，才可辦理其他計畫進行。
- (2)中央河道水門如何維護以防止暴雨時水門故障。
- (3)輕軌捷運系統應納入社子島開發計畫之規劃中。
- (4)社子島地區內文化信仰及宮廟應納入保留之考量。
- (5)區內設置之垃圾焚化爐應規劃除役年限，以維護地區內空氣品質。
- (6)淡水河現況水質改善應請市政府單位考量，納入開發計畫中。
- (7)淡水河河道淤積嚴重，應規劃進行疏浚以增加河道流量，加強都市高保護區範圍。
- (8)社子島作為 1 個新開發區域，應該引進國外的新科技，引領未來新時代的進步。

主席答覆說明：

當地民眾對於居住安置的問題非常關心，臺北市政府及本總隊也非常重視並積極辦理協調及溝通，待會會議結束後也會在後方設置諮詢台讓各位民眾進行諮詢。今天係屬於環境影響評估之說明會，也歡迎現場各位民眾提出相關意見，未來將會把所有意見列入紀錄並陳列告知環評審查會委員。另有關交通運輸、整地填土、土壤液化、水利工程及排水工程等相關技術規劃，請各市府機關向各位鄉親進行答覆說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說明：

- (1)未來中央河道於颱風暴雨期間係為滯洪功能，其河道之水面並不會高於人居地之地面高；另河道兩側坡面將設置護岸結構，並打設止水樁，可阻絕河水與地下水連通，故將不會影響到區內土壤及地下水位，亦不會增加液化風險。
- (2)水門之規劃設計皆依據最高安全係數進行考量，如同目前本市其他地區之防洪設施，故並無水門遭洪水沖垮之可能，另營運期間也會定期派員巡查及檢修，以維護堤防及水門的正常運作。
- (3)河道疏浚工程未來可視施工期程，適時將其土方納入社子島開發計畫中，做為社子島整地填土之土方來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答覆說明：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尚處於審查階段，並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次說明會即係因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未符合通過之條件，才進行本次第二階段審查公開說明會。

(四)臺北市議員陳慈慧議員服務處謝主任梅華：

- (1)陳慈慧議員曾在議會總質詢中，提出要求居民拆遷安置補償辦法中施行條件能放寬至101年並以實際居住事實進行認定而不是以戶籍事實認定。
- (2)社子島開發計畫應將區內實際居住人口、戶數等戶籍調查詳細列出，並區分出不同地區所屬的戶籍資料，以能夠就地於鄰近聚落及祭祀圈進行安置規劃，保留在地居民的生活圈及文化圈。
- (3)防洪計畫中，關渡堤防北移、五股垃圾山清除的規劃亦尚未釐清解決，應將上述議題納入防洪計畫中考量。
- (4)社子島地區內人口所得等地方經濟資料亦需詳細提出納入開發計畫考量，同時市府不應以開發為由趕走原住民。

(五)民眾楊品蚊小姐：

- (1)社子島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評中範疇界定包含社會經濟項目，其中亦包含居住搬遷議題，故拆遷安置問題亦應屬於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內，應將相關問題於公開說明會上回覆，而非另行設置諮詢台答詢民眾。
- (2)應將社子島當地社會環境詳細資料如有屋無地、無屋無地等，

納入二階環評中並針對社會經濟項目中搬遷問題進行評估。

(六)民眾王麒巖先生：

社子島地區開發的安置計畫，其中拆遷安置補償辦法係以 46 年前的補償辦法，如 77 年前後的徵收費用差距很大，同時之前在富安國小說明會市議員也有提出要求應另送特別拆遷安置條例，若不聽取民眾意見一意孤行，一定會造成民生問題。

(七)民眾李忠霖先生：

- (1)政府機關應與地方民眾多進行意見交流，以促成開發計畫之進行。
- (2)安置補償辦法符合條件應再行檢討，而非以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以前為進行安置條件。
- (3)贊成區段徵收之規劃，對於社子島地區有房無地之居民將有極佳的補償。

(八)福安里謝文加里長：

- (1)應另行設立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而非以現行法規規定。安置計畫應係以保留當地住民居民權利為出發點，讓當地原住民在社子島開發後能夠繼續留在社子島居住，而不是將原居民趕出社子島甚至是圖利財團之虞。
- (2)目前民眾都認為當地地方代表都沒有在為民意發聲，事實上是政府單位不願聽取地方代表的意見陳述，里長、民代們多次與臺北市政府開會進行協商，都不願採納當地民眾之訴求，此點應審慎檢討。

(九)民眾黃書育先生(書面意見)

公共住宅坪數應有大住宅小住宅分別，不應該統一坪數，對於較弱勢的家庭可以以一坪換一坪的方式讓以後搬遷壓力盡可能減少，甚至有額外補助，給予拆遷後的範例，並對特例住戶提出實際補償內容，因為住戶根本不會實際去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說明：

關渡堤防北移部分，依 99 年經濟部之防洪計畫，該地區將俟開發計畫檢討成熟後，再予辦理，目前維持現狀；另新北

市五股地區高保護設施部分，新北市政府已設計完成，目前正籌措財源中，而蘆洲與三重之垃圾山部分，水面上之部分已清除完成，水面下之部分本府將持續與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溝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說明：

- (1) 拆遷安置計畫係以先安置後拆遷，並會分期分區辦理，考量本區房地權屬關係較複雜，本府規劃多元彈性安置，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以及協力造屋三種措施進行居民安置，針對民眾關心有屋無地者，其居住之房屋建置於民國 77 年 7 月 31 日前者，可承購專案住宅，亦可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不會把原社子島居民趕出社子島地區。
- (2) 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開始即進行社子島地區的低收入居民逐戶訪談，將研擬提供承租住宅之租金優惠或租期延長等措施，以改善社子島地區中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說明：

因考量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及學童受教權，以先安置後拆遷進行規劃，確保當地國中國小不會暫停營運。另社子島公有土地比例低且分布零碎，難以先行利用，爰社子島居民安置係以計畫範圍內居民得妥善安置作整體性評估，以確保安置計畫可行。

四、主席總結：

各位鄉親若還有安置問題等相關意見，會後還是可以到後方諮詢台洽詢，今天所有的會議過程皆有進行錄影錄音並做成會議紀錄，若仍有意見仍可於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提送予本總隊，未來將做為社子島開發計畫的規劃研議及參考，所有的意見發言皆會做為環評的審查依據，會議紀錄後續也會公告在環保署及社子島專案辦公室的官方專屬網站上，讓各位民眾周知。

五、散會(下午 8 時 20 分)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立法委員、市議員及里長)

106年3月2日

來賓簽名			
宋旭曜	徐中濤 沈淑芬	謝文如	
立法委員	陳怡潔 秘書何綺芬		
市議員 陳政忠	主任 謝明祥		
市議員 潘煥宗	主任 黃水原		
市議員 陳慈慧	秘書 陳詠蓮	主任 謝昭華	
市議員 謝維洲	主任 鄭春芳		
市議員 陳建銘	主任 黃三連		
富洲里 里長李賜福			
市議員 何志偉	特助 朱政璜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相關機關及人員）

106年3月22日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文化局	規劃師	姜宜美	
文建會	副總	邵曉琳	
地政局	專委	曹純穎	
地政局	專員	李奕芸	
地政局	股長	許雅芝	
地政局	臨僱管理師	詹子儀	
士林區公所	課員	歐立琴	
交通局	技士	謝秉宏	
環保局	科長	黃莉珮	
水利處	科長	吳裕仁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級工程師	郭正一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相關機關及人員）

106年3月9日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社子島壽辦		賴華鈴	
三和建設	股長	許運光	
文化局	聘用規劃師	徐華蔓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正工程師	林怡成	
.		胡力強	
=	工程師	鐘詩宜	
4	、	陳以河	
2	、	張立璋	
2	、	連思琦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106年3月22日

林庭安	郭志祥	陳滄孟	陳碧峰
王皓廷	黃書高		謝一節
江伊凌	李忠輝	張偉如	陳美壽
劉秉勳	黎岳	鄭志雄	王萬春
魏啟祥	洪晨瑜	張宏銘	許瑞章
許崇學	楊陳祿	郭華權	林坤壽
吳睿杰	謝森林	許壽貞	郭志男
楊明照	陳金設	李文雄	郭志雄
黃銀富	謝碧蓮	郭志宏	鄭永芳
謝素珍	王為明	陳元馨	鄭惠敏
陳可易	呂錦輝	許玉翎	張益豪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106年3月22日

蔡萬金	李麗華		
鄭明憲	李沛崇		
馬怡吟	王耀文		
李俊傑			
郭吉平			
王金城			
陳煒斌			
蕭俊銘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106年3月27日

詹永瑜		劉君良	
蔡西祺		廖永松	
傅子怡		郭亭琳	
陳明宇		黃翔宇	
王南偉			
何逸群			
陳聰信			
陳清波			
李慶仁			
王世彬			
馮偉傑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106年3月24日

賴慶應	楊宗仁		
李張恣治	蔡英標		
楊定統	徐僑詒		
蔣純慧	張全明		
謝依靜	楊美群		
李沛穎	呂進益		
陳王良	張淑幸		
張明萬	林淑雲		
賴靜如			
王御男			
王錦良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簽到簿 (土地開發總隊)

106年3月20日

姓名	前往會場時間	說明會結束時間
李菁蓮	17:30	20:45
賴良宇	17:00	20:45
林柏河	17:00	20:45
楊志堅	17:00	20:45
林明生	17:00	20:45
石柳絲	17:00	20:45
張雅惠	17:00	20:45
葉星漢	17:00	20:45
李芳怡	17:30	20:45
林資穎	17:00	20:45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
發言意見單

是否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工作人員填寫)	日期 106年3月22日	姓名 董書育
內容： 公共住宅坪數應有大住宅小住宅分別，不應該統一坪數，對於較弱勢的家庭可以以一坪換一坪的方式讓以後 搬遷 搬遷壓力盡可能減少，甚至有額外補助。給予拆遷後的範例，並對特例住戶提出實際 補償 補償內容，因為住戶根本不會實際去算。				

備註：

1. 請填寫您的姓名及意見後交由工作人員。
2. 若需發言請勾選左上角「是否發言」欄位，工作人員將依順序唱名發言。
3. 每次發言時間以 3分鐘 為限。



簽到



簽到



開發單位主席致詞



參與民眾



民眾意見發表



民眾意見發表



開發單位回應



開發單位回應